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6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姜世雄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7,46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51.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462,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66,600股)、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5,228,660股)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867,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462,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锐利律师、朱景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对目前稀土市场走势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安排而进行的合理预计。
公司在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确保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可能对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此事项并不当然代表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亦不能因此说明公司将实现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公司仍存在低于盈利预测金额的80%甚至50%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6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熊健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姜世雄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选举:
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赵勇先生简历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拟补选赵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熊健
委员:赵勇、姜世雄、严纯华、刘泽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7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参股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苏州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参股苏州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3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核准注册资料,并取得了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1. 名称: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2058400039314;
3. 住所:吴江盛泽镇汾湖大道558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9.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7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5日,王友林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00万股,分别质押给元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26日,王友林先生将其质押给元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209.9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5%,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6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处于质押状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2,2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点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聚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0,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3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剑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进行专项存储。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3。
目前,公司已将存放于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宁波银行的手续,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01501100052520752)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浩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蒋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10: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予以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4票同意,5票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2年初至公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购销产品或商品	农作物种子	甘肃亚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50.00
	灌溉材料	甘肃亚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305.62
	小计		1,050.00		
	灌溉肥料	甘肃亚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0	100.00	35.72
采购物品或商品	种子	甘肃亚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0	9.00	
	水费电费	甘肃亚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13.40
	小计		113.40		35.72

本公司2013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6,000.00万元变更为7,163.4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张掖市老孝庄羊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郊老寺庙,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经雷,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禽(不含种畜禽)养殖、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甘肃省国营小宛农场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6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3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6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24日,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目前,鉴于该合同即将到期,而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拟续租公司厂房,故公司拟与帝龙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将位于厂区内的64#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租给帝龙光电使用的厂房面积5684.30平方米,月租金8.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57.98万元。
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气(热能)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本公司代收代垫,预计该等费用每月不超过25万元,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本次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57.9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帝龙光电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仙仙路189号,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飞雄,股东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姜祖功,其分别持股90%和1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 EVA 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光电应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87%股份,帝龙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故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王老吉大健康(梅州大埔)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及增大产能,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梅州市大埔县单独出资设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梅州大埔)有限公司”,并以此作为实施主体在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建立王老吉凉茶浓缩液提浆基地,基地占地约450亩,建成日产能达凉茶浓缩液40吨,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67亿元。

证券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0年12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673,732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0年11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集团”)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3,336,666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3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6.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00万股增加至297,368,666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三花控股集团认购的3,336,666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28日;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30,331,800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经申请,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30,331,800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97,368,666股增加至594,737,332股,三花控股集团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336,666股相应增加至6,673,732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三花控股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0年12月28日)起,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0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当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决定发行时机等。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决定将原计划2013年发行的5亿元中期票据推迟至2014年下半年发行,其余已注册的10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另行决定。
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瓜州县祁连镇92号,注册资本:35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功,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繁育),土地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有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甘肃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永昌县河西堡镇,注册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兴先,主营业务为:普通饲料颗粒制造、销售,复混肥、掺混肥、专用肥制造、销售,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叶面肥、钾肥制造、销售,兼营:化肥、农药,农机具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不含小麦、玉米)购销,农化技术服务信息,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四)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福,公司主营业务为:薯类、蔬菜、水果、花卉的农业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马铃薯、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购销;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购销,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五)甘肃农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金川区天福家园,注册资本:26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德,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大麦、小麦、马铃薯、蔬菜、牧草)种植和销售;特种植种;马铃薯、蔬菜种子的繁育;经济林种植和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购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
(1)土地使用费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每年最后一月支付付清。
(2)代收农电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定做人在交付产品30日内支付价款。
(3)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等,本公司在完成后续按要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等,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4)代购、代销售所收取的手续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
甘肃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农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历史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常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联方	关联项目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57.98	市场价
	水费电费	50.00	市场价
	合计	不超过357.98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均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此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同类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作为依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暂时不用的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既可以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又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05万元,主要系:房租租金及水电费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本次与帝龙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并获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均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6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专职)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董事会在《关于解除帝龙光电(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风险提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政策、资金、工程、原材料供应、环保等方面的风险程度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对该项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新乡)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扩大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市场覆盖,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建立王老吉凉茶生产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亩,一期建设用地约500亩,建设新乡两罐装生产线,建成年产王老吉凉茶2,000万标瓶,预计项目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3.2亿元。
风险提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政策、资金、工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程度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对该项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花控集团认购的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三花控股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花控股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2010年11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集团”)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3,336,666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3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6.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00万股增加至297,368,666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三花控股集团认购的3,336,666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28日;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30,331,800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经申请,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30,331,800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97,368,666股增加至594,737,332股,三花控股集团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336,666股相应增加至6,673,732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三花控股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0年12月28日)起,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曾辉先生通知,曾辉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曾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
一、回购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向中国证登注册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4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9.40%,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曾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